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720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碧霞　　記錄：梁瑋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序號 6-1-1：114 年跨局處議題推動情形一覽表(認識原住民族國際議題工作坊)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列管序號 6-1-2：115 年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主席裁示：請經建科於年度計畫結束時再提相關成果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捌、專案報告：「115 年性平亮點方案-性別平權，助力原住民族產業永續與均衡發展」

一、施逸翔委員：

部落自主自立能量的培養相當重要，四大方案間應強化彼此串聯及發展路徑，透過持續培力，使原住民族主體性及特色得以被市場看見。

二、林春鳳委員：

針對部落產業發展及延續性，公部門於輔導陪伴過程中，應考量其是否符合部落實際產能，包括大量訂單之承接能力、現有人力及營運能量等，以兼顧產業發展與長期生存能力。

三、主席裁示：

請業務科進一步梳理輔導廠商之歷程，包括本局前期輔導、其他機關資源挹注等情形，以及精實創業計畫中女性於創業過程面臨之困難、輔導方案介入方式、執行成效與後續成長歷程等成果，於下次會議中再進行專案報告。

玖、報告案：

報告案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5 年辦理情形(1-7 月)

(一) 社會參與：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主席裁示：本案無修正事項，予以備查。

報告案二：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1-7 月)

施逸翔委員：有關結合自身業務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部分，請納入部落大學、文化會議、原家中心等 CEDAW 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之辦理成果，並補充宣導人數。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宣導人數，另性別主流化訓練完成比率不佳，請社福科轉知相關人員依限於 10 月底前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提高完成比率。

報告案三：115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7 月）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經建科)依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報告案四：115 年跨局處議題推動情形一覽表（1-7 月）

林春鳳委員：

社會參與組跨局處議題「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之績效指標為「提升私部門女性決策階層參與，任一性別比例達四成」，與目前填列之「組織章程明定幹部性別比例規定達成 40%」尚有落差，請再確認並依績效指標填列實際達成情形。

施逸翔委員：

1. 建議列表彙整各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現任理、監事性別比例，並一併追蹤各協進會組織章程納入幹部性別比例規範之辦理情形。
2. 填寫方式建議修正為呈現 22 間協進會中已完成章程明定幹部性別比例之間數，以

及實際幹部任一性別比例達四成之協進會數量。

主席裁示：

1. 請業務單位(社福科)依委員建議修正。
2. 請業務單位(社福科)盤點各協進會召開會員大會之日期，並主動參與協進會之會員大會及協助理事長草擬修正章程，以利達成績效目標值。

報告案五：115 年「走在回家的路上—看見原住民族女性」計畫執行情形(1-7 月)

林春鳳委員：

建議本案後續可進一步結合文化元素及新北地區的原住民族專業人才，以音樂、族語歌曲或舞蹈等作為媒介，透過連結校園或其他場域發揮文化傳承及療癒效益，並串聯相關局處既有宣傳平台及資源，提供原住民族人才參與文化推廣及療育課程之多元場域與機會。

主席裁示：

請社福科於 9 月底前邀集教文科研商 116 年度性平跨局處計畫草案，並依性別目標進一步發想具體推動內容，可結合既有計畫及其他局處資源平台，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角色、主體性及現代發展之呈現。

壹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11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及期程，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請性平承辦人向社會局確認今年度是否辦理考核及評鑑之相關期程，如今年度確有辦理，請納入本案工作項目及整體執行期程規劃。

提案二：116 年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林春鳳委員：

建議「原住民族紫絲帶防暴守門人培力計畫」內相關課程申請納入照服員及社工相關教育時數之可行性，結合既有培訓機制，亦擴大本案防暴守門人培力成效。

主席裁示：

請業務科(社福科)了解原住民照服員及社工員年度完成教育訓練時數及課程，並納入防暴守門人培力計畫辦理，以提升培訓人員、照服員及社工員知能及技巧。

提案三：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案)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提案四：116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壹拾壹、臨時動議：

教文科：本局 114 年度性別分析指引-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計畫(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

施逸翔委員：

建議增加與企業合作推廣機制，鼓勵原住民族員工申請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提升本案效益；另有關性別分析指引涉及「入贅」等用語，建議通案檢視修正，避免以漢人觀點詮釋原住民族文化。

林春鳳委員：

性別分析指引涉及入贅、母系社會等用語，建議通案檢視修正；以阿美族為例，可依其文化脈絡以「從妻居」等適切用語表述。

主席裁示：

請教文科依委員建議修正，併同會議紀錄送各委員後再提送本府主計處。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